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937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　蘇正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呂國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車輛維修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依兩造間格上GoSmart汽車共享通用型租賃契約為本件給付請求，雖該契約第21條約定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固見兩造有管轄之合意。惟原告為法人，請求給付之金額屬小額事件，依上規定，無從憑兩造合意定本件管轄。又起訴時被告住所在新北市土城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原告向本院起訴自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